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聚焦主业发展，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审议〈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监管部门持续、严格的监管。同时，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三、对《关于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是根据《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郭葆春

---

黄晓宏

---

李沛生